二手车没过户，被人要回去了

转让证明代替过户手续让一市民吃了大亏

文/片 本报记者 董从哲 实习生 焦守广

买二手车，人们注重的往往是车的价格、新旧，经常忽视交易背后的过户风险。章丘的刘先生就吃了这么个大亏，他后悔不迭。12月27日，刘先生来到本报反映了自己的遭遇，他提醒市民，买二手车要尽快落户，不能落户的不要买。

买了二手车 又被人要走

2009年，章丘的刘先生通过朋友介绍，花了16000元在李某那里买了辆二手的桑塔纳轿车。看完车后，他就把钱交给了两个朋友，让他们把钱转交给李某，又去当地车管所办理手续，但是后来迟迟没有过户。刘先生害怕出问题，便让李某写了张证明，“此车转让于刘先生，以前如有任何纠纷与刘先生无关”，还按了手印。“当时去车管所只是给车拍照、审查违章记录和交罚款，确认不是偷来的车，但没有过户。找他过户时，他一直推托，后来才知道，车主的名字不是他，而是在一个姓刘的名下。”

今年8月份，一个自称是车主的人突然来到刘先生家，说这车是他的，要求刘先生归还，“当时他带了些不明身份的人找到我，威胁我如果不给车就怎样怎样，当时我报了警，但警察来了以后说车子没过户，手续不全，没办法我只好把车还给他。”

刘先生为那辆二手车缴纳的罚款等单据。

卖车人涉及诈骗 早已无影无踪

刘先生气愤不已，于是回过头拿着手写的证明去找卖车的李某，可哪还有李某的影子！刘先生得知，因为牵扯到诈骗，李某借了别人的钱早已跑得无影无踪，当初他写给刘先生的证明如今也变成了一张无法兑现的“空头支票”。

“那车的保险、审车费用、违章罚款等都是我交的，加起来有3000多块呢！”刘先生手中拿着厚厚一摞违章记录、保险交款单子：“当时那车已经三年没有审了，也没有买保险，并且还有很多违章记录，这3000多块钱可以不要，但买车的1万多不能就这么没了吧？”据了解，当地公安局对此事介入调查后认定是中间人、李某等三人的责任，但因为案件的特殊性，也只是责成中间人联系消失已久的李某共同赔偿刘先生16000元的车款。

因为这事，刘先生不仅经济上蒙受了损失，正常生活也受到很大影响，邻居都以为那车是他偷来的，总是用异样的目光看他并在背后议论纷纷，使得刘先生现在都不敢出门，情绪很是低落，“当初买车时真不该草率，要不然也不会出现今天的情况，为了要回我的车钱，也只有起诉他们了。”刘先生说，“希望其他人不要像我一样上当。”

律师提醒 购买二手车一定要谨慎

律师提醒，在购买二手车时一定要谨慎，仔细检查需要办理的手续，尽量避免购车后的各种风险，买车先要将车的手续过户完结，否则该车出了事故，当事人因种种因素没有承担责任，那么承担责任的只能是购买者。“要么自己谨慎把关，要么委托汽车中介办理转让过户手续。”

“二手车过户所需要的手续有：车辆登记证。车辆登记证书是车辆必要的产权凭证；车辆行驶证。另外，车主身份证、单位代码证书要真实有效。车辆购置附加税车船使用税的变更等等。这些手续，一项都不要少。”

“养孙”拒绝养老 “养祖父母”告上法庭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 李文鹏 通讯员 李明君) 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形成赡养纠纷的情况生活中能够遇到，但养祖父母与养孙子女之间的赡养纠纷则十分罕见。近日，平阴法院依法对付会(化名)起诉养孙付小军(化名)一案作出判决，责令付小军每月支付付会生活费150元，并按实际花费承担付会一半的医疗费用。

付会一生只有一个女儿，他考虑到将来年龄大了没有寄托，就收养了孙辈的付小军。付小军长大后，付会为其成婚，并分家另过。由于付小军的妻子经常与付会发生纠纷，导致付小军拒绝履行赡养义务。

无奈的付会在伤心之余，便一纸诉状将付小军告上法庭。付小军则辩称，法律只规定了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，而对养祖父母与养孙子女之间的关系没有明确，因此请求驳回付会的诉讼请求。案件经过审理，并经合议庭研究，支持了付会的主张。

平阴法院民一庭副庭长秦立军解释：根据最高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29条规定，“收养他人为孙子女，确已形成养祖父母与养孙子女关系的，应予以承认。解决收养纠纷或有关权益纠纷时，可依照婚姻法关于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的规定，合理地处理”。因而只要事实上形成了收养关系，并且养祖父母对养孙子女尽到了抚养义务，那么养孙子女就应该承担相应的赡养义务。

凌晨，拉煤灰的罐车侧翻

所幸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

侧翻的罐车。 本报记者 吴金彪 摄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 吴金彪) 12月27日凌晨，在济南零点立交入口的匝道上，一辆拉煤灰的大罐车转弯时突然发生侧翻，“躺”在了路边的沟里。罐车前挡风玻璃破碎，所幸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

12月27日上午9点左右，记者赶到位于零点立交附近的事发匝道时，大罐车还躺在匝道下面的沟里，前挡风玻璃破碎掉了下来，车头损坏严重。罐车翻落的匝道口已经完全被撞开，十多米的匝道护栏也都损坏，路政人员正在现场处理事故。罐车车主是一名中年男子，一直在忙着处理事故，没有接受记者的采访。“拉的煤灰，总重大约60吨，没有人受伤。”现场一名男子告诉记者。

路政人员告诉记者，这次事故发生在27日凌晨1点左右，当时这辆拉煤灰的大罐车在这个匝道口拐弯向北外环行驶，“可能是拐弯不及时”，罐车突然发生侧翻，现在正在对车辆进行处理。

27日上午10点多，记者离开时，看到罐车还躺在沟底。27日下午，记者了解到，上午11点多，这辆大罐车已经被从沟中吊起。